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 告 黃友嘉
訴訟 代理人 丁映圻律師
被 告 仁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邱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暫核定為新臺幣4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